從醫病申訴案件談醫病關係與溝通技巧

主講人:陳文旭 醫師



義守大學助理教授 義大醫院內科部代理部長 社區醫療部部長 2006.12.07

演講內容大綱

一、醫療糾紛的定義及概論

二、台灣醫療糾紛的分佈型態

三、醫療糾紛發生時的處理原則

四、醫療糾紛的預防(醫病溝通)

醫療糾紛是現代醫師及醫院的夢魘

- *民眾消費意識的抬頭。
- *民眾的看病文化及社會風氣敗壞。
- *媒體的推波助瀾。
- *全民健保制度的壓縮使得獲利減少,風險增加。

台北公立XX醫院

因手術中麻醉過程有疏失,導致一個婦女術後變成植物人,纏訟九年,最高法院判醫師和醫院應賠償病人2300萬外加終身照護該病人。



醫療糾紛之定義

廣義:泛指醫病之間因醫療所產生之一切爭 執。

- *關於費用的爭執
- *關於態度的爭執
- *關於醫療傷害的爭執

狹義:專指醫病之間因為醫療傷害責任歸屬的爭執。

醫療傷害之成因

傷害 →治療 100 疾病



(2) 負面醫療結果

2.9~3.7

過失行為所引起

*醫師之過失 *醫院管理上之過失

*護理上之過失 *病人之過失

27.8%

所引起

72.2%

可預期的 併發症或副作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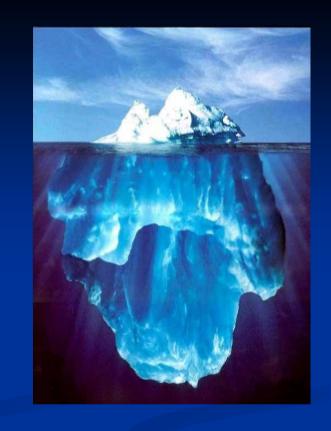
不可預知的 醫療意外

醫療糾紛之頻率

- ■謝啟瑞於1991年估算台灣 平均每年→2781件醫療糾紛
- ■根據陳榮基、謝啟瑞之研究方法推估 民國91年→4489~6376件
- 統計全台灣之衛生局調解總件數 民國91年度287件(約300件)

小 結

- □ 一年7-8萬件醫療傷害
- 4000~6000件 醫療糾紛
- 300件利用半正式的調解 300件利用正式司法訴訟



所幸根據陳榮基與謝啟瑞(1992)的研究 病人勝訴比例只有一成。

醫療改革基金會提供的資料

■目前幾乎平均每天都有一件醫療糾紛。

平均每五件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中,即有 一件醫療人員被認定有過失。

台灣醫療糾紛的分佈型態

■衛生署鑑定結果於民國90年5月30日公佈, 民國76至88年間共接獲2409件,其中1541件 申訴個案屬死亡案件,702件屬程度不等之 傷害案件。

- > 手術不當 18%
- > 醫療不當 14.1%
- > 診斷問題 11.4%
- ▶ 用藥不當 9.4%

- → 外科 32.8%
- → 內科 29.1%
- →婦產科 15.4%
- →小兒科 11.7%

實務上常見醫療糾紛

- 1、用藥不當
- 2、手術不當
- 3、異物存留體內
- 4、輸血過失
- 5、疏於查房
- 6、診斷錯誤
- 7、治療疏失
- 8、院內感染

- 9、轉診延誤
- 10、偽造醫療或診斷書
- 11、護理人員過失
- 12、醫療儀器設備之瑕疵
- 13、對治療及處置未說明 清楚
- 14、健康檢查判斷錯誤

何謂過失?

■非故意,應注意,能注意,而不注意

■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

□過失與結果有無因果關係

醫師是人,是人就會犯錯

醫療錯誤 —— (醫療不良事件)

醫療傷害 無醫療傷害

★無醫療糾紛

醫療糾紛

關於醫療錯誤時病人想知道什麼?

- ■錯誤發生時立刻被告知
- ■發生了什麼事?
- ■對於健康的影響?
- ■為什麼發生?
- ■錯誤如何補救?
- ■如何避免錯誤再發生?

Gallagher TH. JAMA 2003;289 Hobgood C. Acad Emerg Med 2002;9

萬一發生醫療錯誤時該不該誠實告知?

- ■萬一發生醫療錯誤時該不該誠實告知?
 - * 何時告知?
 - * 由誰告知?
 - * 說些什麼?
 - * 要不要道歉?

他山之石

- ■國外研究發現
- 一 、幾乎四分之一的訴訟發生於病人發現醫師並不誠實的時候。
- 二 ` 英國一項研究中,有三分之一的病人表示,如果他們得到足 夠的解釋和道歉,他們將不會提出告訴。
- 三、道歉可以加速和解,促使病人接受和解的三項要素為:
 - (1) 一個道歉
 - (2) 針對所發生的事情給予清楚、完整的說明。
 - (3) 知道發生在病人身上的事情,不會再次發生在其他人身上。
- 四、國外現況:New Laws Let Doctors Say' I'm sorry' for Medical Mistakes.

醫療糾紛的預防(醫病溝通)

■ 奇美醫院研究該院 於民國92年醫療爭 議案件醫師自評, 其發生原因如右列:

1. 治療內容有瑕疵	25%
2. 未及時診斷	21%
3. 醫病關係不好	17%
4. 醫護協調不好	17%
5. 對病情解釋不清	7%
6. 疾病自然發展史	7%
7. 醫師間協調問題	6%

其中,可避免之不良事件佔65%!

MGH (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)

菲 艾利森 利 般 浦 貴 病 房 賓室 樓 醫療 -視同仁

— 出自「哈佛醫師之路」—

MGH

醫療水準世界第一

■驕傲者難為醫

■不管病患身分為何,身為醫師都必須採取 徹底的低姿態。

MGH

訴訟問題

■愈優秀的醫師愈容易被告

- ■醫學院的義務之一是培養
 - —「不容易挨告的醫師」

MGH

_ 住在Boston的日本人說:

「如果興訟可以讓醫師的禮貌變好,不也滿值得嗎?」

一 出自「哈佛醫師之路」—

知情同意(informed consent)

- 外科手術前告知後同意法則內容醫師法律上的義務:
 - * 以病人得以了解的語言。
 - * 主動告知病人病情。
 - * 可能的治療方案。
 - * 各方案的治癒率、副作用、併發症。
 - * 以及不治療的後果。
 - * 幫助病人做出合乎其生活型態的醫療決定。

醫改會提醒病患手術前要

3思而後行,8問而後動

1問:我爲什麼需要動手術?

2問:如果我不動手術會怎樣?

3問:有沒有其他的治療選擇?

4問:我需要哪一種類型的手術?有哪可能的併發症?

5問:我需要哪一種類型的麻醉?有沒有專業的麻醉醫師全程照護?

6問:誰會執行這手術?他的技術如何?

7問:手術後多久,我才可以回復正常的作息?

8問:我對於這個手術,還有哪些疑問?

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

一、上開醫師應盡之說明義務,除過於專業或細部 療外,至少應包含:(一)診斷之病名、病況、預 後及不接受治療之後果。(二)建議治療方案及其 他可能之替代治療方案暨其利弊。(三)治療 風險、 常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暨雖不常發生,但可能 發生嚴重後果之風險。(四)治療之成功(死亡 率)。(五)醫院之設備及醫師之專業能力等事項; 亦即在一般情形下,如曾說明,病人即有拒 絕醫 療之可能時,即有說明之義務;於此,醫師若未 盡上開說明 之義務,除有正當理由外,難謂已盡 注意之義務;又上開說明之 義務,以實質上已予 說明為必要,若僅令病人或其家屬在印有說 明事 項之同意書上,冒然簽名,尚難認已盡說明之義

醫學倫理四大原則

- 1、自主原則—尊重當事人或其家屬的自主性,以「知情同意」(Informed-consent)為基礎,達到:
 - (1) 誠實
 - (2) 守密
 - (3) 知情同意

- 2、公正原則—基於正義與公道,公平合理 的來對待病人。
 - (1) 尊重病人的權利。
 - (2) 尊重道德允許的法律。
 - (3) 公平分配不足的資源。

- 3、勿害原則—不傷害到病人的身心靈,若不 能則兩害相權取其輕。
 - (1) 醫師必須有足夠的臨床知識與技術。
 - (2) 不得給病人過度或不足的治療。
 - (3)治療過程中,不再增加病人的傷害。

4、行善原則—關心並致力於提昇病患的福 址。

> 凡是對病人有利的醫療行動,都應該幫 病人去做,即使病人不太願意,但也應 尊重病人的自主權,盡量使兩者間獲得 平衡。

賽局理論

■1994年諾貝爾經濟學獎

約翰·納許(John F. Nash)

- * 合作賽局—台灣早期醫病關係之傾向,以道德、 信賴與真愛為基礎。
- *不合作賽局—近期社會日趨功利,醫病關係傾向自利、猜忌與貪為基礎。
- * 囚犯困境—由Albert Tucker提出,結果兩方失去對自己最有利的機會(理想解),都選擇了次佳結果(均衡解)。
- * 半合作賽局—互利均衡解。

醫療糾紛的預防

- ■品質保證:如何防止醫療事故的發生 (First, do no harm)
- ■風險管理:發生時,如何防止事態不至於 演變成訴訟。

(必須組成一個專門小組執行)

■建立院內完善之通報系統

病家常運用來處理醫糾的方式

- 1. 直接面對醫師
- 2. 直接面對醫院
- 3. 向衛生局陳情(調解結果大多是失敗)
- 4. 找民間公益團體(如醫改會)
- 5. 找民代
- 6. 訴諸媒體
- 7. 提出法律告訴

何謂負責任的醫院?

- 1、平常即依醫療常規執行醫療照顧。
- 2、一但發生醫療爭議,誠實是最好的政策。
- 3、把握第一時間溝通。
- 4、儘速釐清並說明事實,由主治醫師親自說明,不 要推給社工或行政人員。
- 5、如果醫療爭議確實是院方醫療疏失所造成, 則應:

檢討流程、詳盡說明、誠懇道歉、及時補償。

John F.Nash:

『我以為方程式的理論才是真理,經過一生的歷練, 才瞭解真愛才是真正的真理』。

謝謝分享!!!

您永遠的好朋友~~

社區醫療部

共同分享皆大歡喜



給人利用才有價值